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焕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焕昌	是	28,500,000	2017-12-12	2019-6-1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7	个人融资
合计	-	28,500,000	-	-	-	12.37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焕昌	是	18,000,000	2016-12-19	2017-12-1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
		1,000,000	2017-11-14	2017-12-13		0.44
		3,000,000	2017-11-21	2017-12-13		1.30
合计	-	22,000,000	-	-	-	9.55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 18,000,000 股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000,000 股、3,000,000 股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期限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李焕昌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2017-085）。

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焕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30,426,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6%；累计质押股份 158,79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6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